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2022 高雄春天藝術節

「環境舞蹈」團隊徵選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高雄春天藝術節，為促進多元表演藝術呈現，以突破劇場演出形式，鼓勵本市團隊於公共藝文場域進行創作展演，強化「人、環境、藝術」的連結，故辦理本計畫。
- (二) 透過「動」態舞蹈，緊密結合「靜」態環境，以小型戶外舞作為起點，推動在地團隊創作深耕，發展城市之環境優化展演型態。以【光·影】為主軸，藉由舞蹈光影引領想像，隨行遊走虛實光環境，點亮串聯台灣燈會主要場域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三、徵選要求：

- (一) 全新創作，長度 15-30 分鐘為限，須善用演出場地資源，發揮其特色。
- (二) 以【光·影】為主軸，藉由舞蹈光影引領想像。
- (三) 作品形式、舞種不拘。
- (四) 演出人數 5 人以上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於高雄市登記立案之團隊，每團限提一案。不受理個人報名。
- (二) 演出、製作人員不得有大學(含)以下之在學學生參與；就讀研究所或其他進修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考量藝術節實際製作期程及執行狀況，倘入選「2022 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劇場團隊徵選計畫」之團隊，不重複入選本計畫。

五、補助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預計入選團隊數以四至六團為限。本局提供每團製作經費以 30 萬元為上限，服裝、音樂、道具、音響、餐旅由團隊自理。
- (二) 演出免售票，入選團隊演出場次至少兩場。
- (三) 本案不得再申請本局它項補助。

六、辦理期程及審查流程：

- (一) 收件起訖日：110 年 6 月 8 日 09:00 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 17:00 止，(逾時未上傳成功線上收件功能即關閉且無法受理，請務必提早完成送件)，一律採線上收件。
- (二) 初審：本局進行線上資格審查，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評分，選出複審團隊，預計 110 年 8 月底公佈入圍名單。
- (三) 複審：安排複審團隊向審查委員會口頭簡報及答詢，簡報時間每團 10 分鐘為限，預計 110 年 9 月底公佈決選名單。
- (四) 撥付第一期款：入選團隊依複審委員修正演出計畫後提交「實際執行規劃書」並完成簽約程序，簽約完成後一個月內撥付第一期款(50%)。
- (五) 以上審查會議為因應防疫措施得改採現上會議或書面辦理。

七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舞作與本次主軸【光·影】結合及運用之呈現方式。
- (二) 舞作與場地結合之呈現方式。
- (三) 舞蹈表現技巧，編舞創意手法。
- (四) 製作、演出團隊陣容。
- (五) 具體可執行之演出計畫(例如：演出動線安排、演出人員休息空間安排、音響及其他演出設備動線及倉儲規劃、雨天備案規劃等實際執行細節)。
- (六) 行銷推廣計畫(請規劃各宣傳項目執行期程，如:文案、主視覺、定裝照、影片等，及 1-2 場南部推廣活動(對象、地點不限)，本計畫執行預定期程如附件一)。
- (七) 經費合理性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於「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」(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>)登入會員帳號後，依照相關流程填寫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，方完成申請程序。
- (二) 線上填寫資料列表如附件二。

九、演出地點及檔期：

- (一) 演出地點：以非制式劇場空間為佳，本局建議場地如下：
 1.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戶外空間。
 2. 駁二藝術特區戶外空間。(以上地點為本市辦理台灣燈會活動場域，將視狀況彈性運用使用空間)
- (二) 演出檔期為 11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之平日，團隊演出至少 2 場次。

十、入選團隊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演出計畫應配合複審委員建議修改後，提出「實際執行規劃書」送本局備查以簽約。若未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前提交並完成簽約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- (二) 本案計畫執行、撥款及核銷等，依入選後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若未依簽約計畫內容執行(含製作、演出規模、行銷等)或未配合本局宣傳期程提供演出文案、宣傳照等相關資料，致影響整體行銷，本局概不協助宣傳，也不列入次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合作或甄選對象資格，並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該案。
- (四) 如團隊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製作、演出人員，須事先向本局報備，經核准後執行。
- (五) 入選團隊需參加本局所召開製作進度會議，針對本案執行方式進行說明，籌備過程中本局得要求了解入選團隊製作進度。
- (六) 相關平面及電子文宣資料上均須列本局為主辦單位，並配

合使用 2022 高雄春天藝術節主視覺及宣傳相關規範。因本市為 2022 台灣燈會主辦城市，請酌情配合本市活動(燈會)辦理相關宣傳事宜。

- (七) 不得破壞場地，若有毀損則由團隊自負後續責任；若有特殊演出需求須事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。
- (八) 入選團隊應辦理演職人員之相關保險，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入選團隊自行負擔。

十一、 著作權：

- (一) 入選團隊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內容、演出成果及使用音樂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入選團隊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二) 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，其著作權屬於入選團隊，惟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，本局得以各種方式無償使用，入選團隊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。

十二、 其他：

- (一) 日後以本案製作進行巡演或衍生創作時，需於文宣及相關文件註明「本節目於 2022 高雄春天藝術節首演」，本說明文字若有修改，以本局通知為準。
- (二) 本計畫若有未盡之處，本局有權修正，並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
十三、 附件

附件一、2022 春藝環境舞蹈預定期程表

項次	期程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
1	110 年 6/8~7/26	徵件期	
2	110 年 8~9 月	審查期	9 月底公告入選名單
3	110 年 10~11 月	確定演出、宣傳內	若由本局召開行銷宣傳會議討論相

		容後簽約	關執行內容及期程需配合參與
4	110年11月(簽約後一個月內)	第一期撥款	須繳交完整演出計畫書及舞者合作意向書
5	110年12月~111年2月	宣傳期	1. 配合春藝整體宣傳提供相關資料(照片、文案、演出資訊等) 2. 團隊辦理1-2場南部推廣活動
		團隊製作期	安排至少1次「現地」彩排
6	111年2/7-2/28	演出	每團安排2場演出
7	最後一場結束後一個月內	第二期撥款	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(詳如簽訂契約之規範)

附件二、線上填寫資料列表

於「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」

(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>)申請，線上填寫資料如

下，收件自110年6月8日起至110年7月26日17:00止。

(一) 案件簡介及申請資料

節目名稱						
演出場地						
演出時間 (演出檔期為111年2月7日至2月28日平日，至少演出二場)	序位 1	例：2/10-19:30	例：2/11-14:30	例：2/11-19:30		
	序位 2					
	序位 3					
申請團隊						
立案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成立日期		社團登記證 字號		團體統一編號		
負責人	姓名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信箱：	聯絡人		姓名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
經費預算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						
支出	計畫總預算(支出金額合計)			\$		

收 入	自籌款項	\$		
	其他收入	\$		
	本局補助	\$		
近二年獲政府或國家藝術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(本局部分免填)				
年度	補助單位	活動名稱	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

(二) 收支明細表(經費概算表)

(三) 計畫書

1. 計畫緣起
2. 作品架構
3. 演出日期、場次、地點、節目長度
4. 作品特色構想
5. 製作團隊簡介
6. 演出人員簡介
7. 製作進度表
8. 推廣行銷規劃
9. 過去演出成果影音資料連結

(四) 檢附文件上傳

1. 製作團隊介紹(完整介紹+照片)
2. 演出人員介紹(完整介紹+照片)
3. 近年演出成果影音資料
 - 最近二年辦理重要活動紀錄【請加註說明】
 - 過去演出活動照片【請加註說明】
4. 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乙份
5. 演出場地示意圖(使用場地範圍照片及如何與場地結合之說明)

